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Table with 11 columns: 序号,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2.35%, 30,000, 30,000, 0, 30,000, 4.78%, 0, 否

Table with 11 columns: 序号, 楚江新材, 江苏鑫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 71.64%, 120,000, 118,000, 0, 118,000, 18.81%, 2,000, 否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楚江高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密铜带担保时,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密铜带100%股权,清远高精密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93%(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密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HZ4770301202300052
3.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4日
4.签署地点:清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25,960万元(其中:为清远高精密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为楚江新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560万元),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67.9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担保时,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HXSZDZGGWT202300005
3.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4日
4.签署地点:芜湖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25,960万元(其中:为清远高精密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为楚江新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560万元),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67.91%。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HZ4770301202300052
3.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4日
4.签署地点:清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名称, 持股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刘振刚、邢立广、白宝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周远平、陈桂荣、邢立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文浩出席会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3-072
股票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转债
股票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铁03
股票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铁03
股票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铁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3年11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长选举张昭阳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昭阳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张昭阳先生简历
张昭阳,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股份薄板厂副厂长;包钢股份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包钢股份钢管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包钢股份钢管公司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技术中心(钢研院)副主任(副院长);包钢股份钢管公司总工程师;包钢股份炼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包钢股份炼钢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包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3-07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转债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铁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铁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铁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同意胡明哲女士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明哲女士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胡明哲女士简历
胡明哲,女,汉族,1971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包钢办公厅法律事务处(法律事务部)处长(部长)、包钢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包钢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包钢股份监事。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42,5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3%。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6,67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分别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11,200,000股和28,84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质权人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目前持股比例

二、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收到的产业扶持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24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共计100,286,150.00元。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1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近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24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共计100,286,150.00元。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18%。

二、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收到的产业扶持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24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共计100,286,150.00元。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1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二、监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工作原因,孙亚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亚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亚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亚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孙亚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亚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个人工作原因,翰步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翰步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翰步连先生生前通过北京雍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7.12万股股份。辞职后,翰步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亚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孙亚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亚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7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杨贤武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杨贤武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夏先峰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先峰先生于2000年完成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10家。
夏先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影响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先峰先生于2000年完成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10家。
夏先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影响
天衡所出具《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